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2.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批通过后十二个月内，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7）。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西华双汇禽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41160499901100134731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现金

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